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34号）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周向东	董监高	董事长
赵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信息，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相关承包合同，承建“信源科技中心”项目 1#厂房、2#厂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纠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传票，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周向东、董事会秘书赵红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公司、董事长周向东、董事会秘书赵红均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34号）。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